

# 江西理工大学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

理工发〔2018〕79号

##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高端设备 分析测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工业企业，驻市各有关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高端设备分析测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已  
经江西理工大学、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江西理工大学高端设备分析测试 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效利用我市科技创新资源，推进高校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赣州市人民政府出资，以政府补贴方式，与江西理工大学共同设立江西理工大学高端设备分析测试基金（以下简称“分析测试基金”），引导本市企业共享利用江西理工大学高端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为规范测试基金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分析测试基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分析测试费用补助形式，支持赣州市工业企业、科研单位研发的新产品及原材料样品进行理化指标检测，重点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稀土、钨为代表的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家具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按照“统筹兼顾”原则，样品检测总费用采用3:3:4分摊方式，财政给予30%的补助（1个样品1次补助上限为5000元），江西理工大学以减免检测费方式承担30%，剩余的40%检测费由送样单位承担。

**第四条** 分析测试基金不支持赣州市其它检测机构能够进行的常规检测，不支持江西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测试中心”）的检测。

称“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能力之外的分析检测。分析测试中心每半年将对赣州市其它检测机构能够进行常规检测目录进行调查，公示高端设备分析测试基金分析测试项目目录。

##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凡在赣州市注册的工业企业、科研单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分析测试基金。

- (一) 承担了国家、省（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二) 企业组织开发或生产的新产品（列入了省级新产品开发计划的优先）；
- (三) 科研或生产过程中出现了疑难样品。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 (二) 现有其它检测机构均能完成的常规检测项目；
- (三) 未按规定提交申请的。

###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 分析测试中心在本办法下达之日起，发布具体的申报通知要求，明确申请内容、申请理由、检测项目等。申报通知由市工信委、分析测试中心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通知工业企业、科研单位。

(二) 申报单位将通过网上申报检测项目，申请单位申请

分析检测项目数量不限，每一分析检测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申报。

### 第八条 审核程序

(一) 成立分析测试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市工信委与分析测试中心根据分析检测项目申报内容邀请相关专家及行业业内人员组成，评审专家 3-5 名。

(二) 评审委员会应在申报单位提交合格申报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形成专家意见，确认是否同意列入分析测试基金分析测试项目目录。

(三) 分析测试中心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与申报单位签订分析测试合同，报市工信委备案。

### 第三章 基金使用与监督

第九条 市政府每年审批一定数额的分析测试基金，进入江西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帐户。

第十条 江西理工大学按单位分类记录样品化验项目及其数量、金额，记录补贴资金使用余额。样品专用编号以 JJ-开头。

第十一条 送样单位按照分析测试中心的要求送样，支付 40% 的检测费。

第十二条 每年结算时，分析测试中心将检测汇总表、客户签收单报给市工信委，留存核查。

## 第四章 结余经费及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未使用完的测试基金统一收回，并入下一年度立项计划，重新申请审批。

第十四条 分析测试中心在每年基金使用到期时出具总结报告，提交给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委、江西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